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7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應以現金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70%權益的迪暉香港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0%權益，而於完成後，買方及迪暉香港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權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協議

1. 日期

2016年7月8日

2. 訂約方

(a) 第一賣方；

(b) 第二賣方；及

(c)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70%權益的迪暉香港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等賣方各自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7.08%及2.92%權益；及(ii)迪暉香港擁有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30%權益。於完成後，買方及迪暉香港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權益。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女裝。

4. 目標股份的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應以現金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於完成後，(i)買方應向第一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67,080,000元並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814,542,857股股份；及(ii)買方應向第二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2,920,000元並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35,457,143股股份。現金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61%。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使用。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1,47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652港元較：

- (a) 2016年7月8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0.31%；
- (b) 相等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及
- (c) 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溢價約1.56%。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目標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同業的市盈率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5. 禁售期

根據協議，第一賣方向買方承諾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出售、轉讓其代價股份任何部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6. 分派目標公司的溢利

目標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前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應根據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百分比分派。

7.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c)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e) 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該等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質。

買方有權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a)及(d)項外）。倘任何條件並未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失效及所有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者外）。

8. 完成

完成應在完成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於完成後，買方及迪暉香港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權益，而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為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6,377,000元及人民幣49,012,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7,822,000元及人民幣88,843,000元。

目標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6,179,000元及人民幣296,168,000元。

III. 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146,219,202	39.34	3,146,219,202	35.56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66	52,571,999	0.59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2,010,000,000	25.13	2,010,000,000	22.72
董事 (附註4)	8,409,333	0.10	8,409,333	0.09
第一賣方	–	–	814,542,857	9.21
第二賣方	–	–	35,457,143	0.40
其他公眾股東	2,780,497,466	34.77	2,780,497,466	31.43
總計	7,997,698,000	100.00	8,847,698,000	100.00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3.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由Topp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Topping Wealth Limited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I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女裝。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收購事項將令買方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女裝行業前景樂觀並認為目標集團具有實現未來增長的優秀潛力。董事亦認為，協議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目標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2016年7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發生當日，即完成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0.652港元發行予該等賣方的8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份及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杰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Prestige St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迪暉香港」	指	迪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
「目標公司」	指	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70%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賣方集團」	指	各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